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吳岳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2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m972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849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1057004\_2\_107D2156544-01.pdf)

主旨：檢送107年4月17日「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7年3月22日新北城設字第1070551094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後，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檢附修正  
報告書送府辦理續審或核備。相關作業規定依「新北市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三、倘對於審議結果有異議者，申請單位應於會議紀錄文到起  
30天內以書面申請復議。

正本：黃委員志弘、鄭委員晃二、江委員坤源、古委員禮淳、張委員銀河、高委員文婷  
、洪委員迪光、林委員政德、倪委員至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  
局、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兆嘉建築師事務所、陞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賴  
良政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  
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都市設計及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王執行秘書敏治、周副總工程司繼祖、陳副總工程司  
建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黃委員志弘

會議時間：107.4.17 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11 樓 1137 會議室 (東側)

一、作業單位報告 (09:30-10:00)

二、討論案 (10:00-)

(一) 森原建設淡水區馬偕段 425 地號等 4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坡  
審聯審)

(二) 陞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區馬偕段 408-3 地號等 8 筆土地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坡審聯審)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案由 | 森原建設淡水區馬偕段 425 地號等 4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案號 | 第一案 |
|----|--|----|-----|
| 說明 |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淡水區馬偕段 425 地號等 3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李兆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李兆嘉。</p> <p>三、申請單位：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尚憲。</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一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 40%、法定容積率 12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20 層、地下 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183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5,031.79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1,534.88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30.48%≤4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20,632.58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9,062.77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172.8%≤180%(含獎勵面積)</p> <p>(四)容積移轉面積：1,752.15 平方公尺(29%)。</p> <p>基地保水獎勵：905.72 平方公尺(15%)。</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層至五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p> <p>地上一層：入口門廳、集合住宅。</p> <p>地上二至二十層：集合住宅。</p> <p>屋突一至三層：樓梯間、機房及水箱。</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183 輛，實設汽車 187 輛，自設汽車 4 輛。</p> <p>應設機車 138 輛，實設機車 138 輛。</p> <p>應設自行車 35 輛，實設自行車 35 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p> <p>依據「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17 點及 95 年 8 月 31 日北府城設字第 09505660011 號函規定，「淡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本案設計單位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檢送都審報告書到府，並錄案提請 105 年 6 月 3 日山坡地暨都市設計聯席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如下：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及作業單位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報告書送作業單位及委員確認後，續提小組討論。</p> <p>1. 本府工務局意見：</p> |    |     |

(1)新闢道路高程應洽主管機關確認，另設計基地高程則應依技術規則及前開事項檢討。

(2)供公眾開放空間及回饋方案另於非交通節點處破口，是否合宜應酌於考量，且開放性、可及性是否適當提請委員會討論。

2. 本府交通局意見：

(1)自行車數量依照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內容以法定機車數量四分之一設置，並標示本案基地自行車停放位置。

(2)請並標示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與鄰近建案停車場出入口之距離。

(3)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套繪最大車行軌距，並標示基地各種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垃圾車)進離場動線規劃。

(4)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車道坡度是否適合汽機車使用。

(5)請標示本案自行車道設置及自行車行走動線。

3. 坡審委員意見：

(1)本案開挖工法正確且無順向坡問題，故申請建築物高度放寬原則同意。

(2)基地西側較低，請釐清是否有上浮力問題。

(3)下坡面入岩深度不深，且部分不在岩壁面，請說明是否有基礎不均勻沉陷造成滑動情形，另地震時是否有傾倒問題。

4. 山坡地建築物高度放寬：

(1)本案報告書申請高度放寬後之建築物高度(86.33M)與 GOOGLE EARTH 模擬檔案(77.4M)不符，請釐清。

(2)放寬斷面檢討請以申請基地重心點至對岸龍米路最近點之連線繪製高度斷面圖，請釐清本案基地重心點為至及對岸龍米路最近距離位置之正確性，其建築高度限高以海平面起計算保留後方 20%最鄰近山脊線之高度後扣除基地高程，另以比例法計算限高。

(3)請說明本案高度放寬前後對後方既有建築物之視覺景觀影響。

(4)有關應退縮 5 公尺及其後留設 10%法定空地部分：

a. 本案開放空間留設位置請考量與鄰近公共設施或既有住宅或梅樹坑溪親水空間等串聯，以達公益性。

b. 有關退縮 5 公尺以階梯方式設置，其公益性不足，建議考量無障礙空間處理並考量串聯至周邊既有住宅區。

c. 應退縮之 10%供公眾使用之法定空地面積部份請標示色塊並列式計算，另目前留設範圍部分坡度過陡為保留原始地形，開口部分以階梯連接且開口過小，其開放性及公益性不足，請詳細調查鄰地動線及配合公共設施及公眾使用需求再予調整。

d. 請於出入口設置開放空間指示牌並將範圍及管理維護方式納入規約載明。

e. 請於地面層平面標示相關高程(含周邊道路及鄰地)及套繪鄰地開發案之地面層景觀，以利瞭解開放空間之關係。

(5)視覺通透率請以 G.L 以上之最大垂直面寬檢討(含頂蓋或雨遮或外

牆裝飾物)，正向面寬應小於側向面寬(應以垂直線檢討)，另本案放寬前後之視覺景觀通透率差異性不大，請再予說明申請高度放寬之合理性。

- (6)臨淡水河之建築立面應以正立面設計並避免設置空調主機及工作陽台，請再予調整。
- (7)放寬前後之各向建築立面請確實檢附對照。
- (8)高度放寬前後之開挖率獎勵應以最大開挖範圍列式詳實計算，且放寬後之開挖率僅減少 0.2%，請說明合理性，並請加強說明本案基地保水設計措施。
- (9)放寬前後之綠建築獎勵請左右對照，另請釐清是否申請公服空間。
- (10)山坡地建築技術規則請專章逐條檢討，並請檢附坵塊分析圖。

5. 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專章檢討容積移轉部分，並提出對周邊環境之友善方案。

6. 人車行動線部分：

- (1)本案因基地高差影響，請本府交通局協助針對本案車道出入口位置提出具體之要求及建議。
- (2)本案車道出入口寬度應小於 6 公尺，且自法令退縮或沿街式步道後留設 6 公尺之停等空間，並加裝警示裝置。
- (3)有關自行車應設置於地下一層或地面層室內空間、垃圾暫存空間及其垃圾裝卸位及機車位建議設置於地下一層，本案因地形關係皆設置於地下四層部分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同意。
- (4)請說明本案高層緩衝空間設置位置，另請高層建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逐條檢討。

7. 景觀綠化部分：

- (1)有關地面層綠化及喬木樹量檢討請依「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18 點規定檢討。
  - (2)景觀剖面圖請確實檢附平面索引圖，以確認剖面位置。
  - (3)基地東側地下室複壁請以階層方式處理並適度綠美化減緩視覺景觀衝擊。
  - (4)地面層景觀及排水系統部分請標示相關高程。
  - (5)地面層供公眾使用開放空間請避免使用投樹燈具，並請加強地面層供公眾使用之景觀照明。
  - (6)透水面積應大於 80%法空檢討部分倘位於開挖範圍，其覆土深度需大於 60 公分始得計入，並請檢附相關剖面圖說。
  - (7)本案設置 1.2 公尺綠籬部分，請說明設置需求提請委員確認。
8. 請於立面圖標示屋脊裝飾物申請高度，並說明材質及耐風、震、蝕等結構安全項目，另透空率檢討請依建管規定檢討並補附細部尺寸之圖說。
9. 有關外牆裝飾物請依建管相關規定檢討。

|               |  |
|---------------|--|
|               | <p>10. 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8 點第 1 款規定應納入規約載明部分請確實載明。</p> <p>11. 報告書內容:法令檢討請確實標示頁碼，並檢討說明。</p> <p>(二)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檢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7 年 4 月 17 日都審暨坡審專案小組審議。</p>   |
| <p>相關單位意見</p> | <p>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 <p>一、p0-14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應自人行道起始層平面至車道平面處留設 6 公尺以上平面緩衝空間，基地位於坡道處且有高低差，建議增加留設緩衝空間，以提升行車安全與保持行車視覺之通透性。</p> <p>二、經檢視現況車行轉彎軌跡甚彎，建議調整出入口位置，另車道轉彎銜接人行道處與植栽建議移設，以使駕駛人能注意往來之人車，提升行車安全。</p> <p>三、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與路面有高低差請順平處理，加強相關警示設施(廣角鏡、警示燈飾等)。</p> <p>四、請完整補充全區道路開關配置圖說，另基地進出動線亦請依其套繪道路開關圖說以連續動線標明。</p>  |
| <p>決議</p>     | <p>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報告書送作業單位及委員確認後，因容積移轉友善方案，請續提專案小組審議。</p> <p>一、山坡地建築物高度放寬:</p> <p>(一)有關竹林路之擋土牆安全、施工過程、後續建築開發，應先洽相關單位(農業、新工、養工、工務、公所等單位)確認使用安全，並檢討符合二階坡審審查後都審再予核備。</p> <p>(二)本案建築物高度由前次 86.33 公尺下降至 65 公尺(不含屋突 6 公尺)，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保留後方 20%最鄰近山脊線之高度後扣除基地高程，提請大會確認。</p> <p>二、有關退縮 5 公尺及其後留設 10%法定空地部分:</p> <p>(一)本案因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側前後高程差達 17 公尺，且基地臨路側現存既有駁坎擋土牆，有關拆除部分駁坎涉及使用安全性部分請加強說明，並先與道路主管機關確認本案開發後不對相關設施產生安全影響，並由相關技師簽證確認。</p> <p>(二)有關建築物至建築線間設置戶外樓梯部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 266 條檢討。另該戶外樓梯與既有擋土牆之界面請加強植栽綠化。</p> <p>(三)退縮之 10%供公眾使用之法定空地面積部分，因部分為保留原始地形，致實際可供休憩空間不足，請確實加強對外使用的開放性。</p> <p>三、容積移轉部分:</p> <p>(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29%，1,751.06 平方公尺)，目前提出環境友善方案為提供開放空間 820.59 平方公尺，請確保基地後院至大同路 124 巷間可供永久通行之權利，友善方案空間鋪面可配合土地公廟使用整體規劃，如該土地權屬複雜無法確保通行地役權，請再提其他友善方案或調降容積移轉。</p> |

(二)容積移轉方案的通行動線請儘量避免管理之死角，並加大通行寬度以加強使用安全。

(三)請於平面圖說標示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之空間關係，並建議儘量以基地鄰接未開闢計畫道路為送出基地。

#### 四、景觀綠化部分：

(一)本案透水面積檢討倘遇地下室範圍，其覆土深度須大於 60 公分始得計入，並請補附開挖範圍內之剖面圖說。

(二)請以景觀高燈加強地面層供公眾使用開放空間之照明。

(三)請以原生樹種規劃景觀植栽，並以複層擋土牆方式減少第一進擋牆高度降低對於人行空間的壓迫。

六、裝飾柱部分請並同結構設計整體規劃，以加強整體安全性。

#### 七、報告書內容：

(一)一層建築物高度部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自行車位如設置於一層頂蓋型開放空間內請計入容積，或於停車空間中統一規劃。

(二)報告書提案請標示自行車位數、相關容積獎勵內容。

(三)請以現況照片補充標示說明基地外現況。

(四)請以彩色圖說標示基地 500 公尺之公共設施圖說。

(五)請於圖說中標示檢討無法綠化部分面積。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高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 268 條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請詳說明案件檢討情形，並標示對照頁碼。

(七)請補附基地坵塊圖，詳細說明高程關係。

(八)因本案位於山坡地圖說(平面、剖面)中請詳細標示高程。

(九)請釐清本案是否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並確認提案單內容之正確。

八、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九、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 案由     | 陞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08-3 地號等 8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案號 | 第二案 |
|--------|---|----|-----|
| 說明     |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淡水區馬偕段 408-3 地號等 8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賴良政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賴良政</p> <p>三、申請單位：陞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田文珠</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一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 40%、法定容積率 12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18 層、地下 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180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5,819.94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1,146.13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19.69% ≤ 4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21,089.06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10,475.90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180% ≤ 180%(含獎勵面積)</p> <p>(四)容積移轉面積：2025.34 平方公尺(29%)。</p> <p>基地保水獎勵：1047.59 平方公尺(15%)。</p> <p>綠建築獎勵：419 平方公尺(6%)</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層至四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p> <p>地上一層：入口門廳、集合住宅。</p> <p>地上二至十八層：集合住宅。</p> <p>屋突一至三層：樓梯間、機房及水箱。</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180 輛，實設汽車 181 輛，自設汽車 1 輛。</p> <p>應設機車 180 輛，實設機車 180 輛。</p> <p>應設自行車 45 輛，實設自行車 45 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p> <p>依據「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17 點及 95 年 8 月 31 日北府城設字第 09505660011 號函規定，「淡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檢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7 年 4 月 17 日都審暨坡審專案小組審議。</p> |    |     |
| 相關單位意見 | <p>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 <p>一、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請縮小至 8 米以下並於圖面上標示。</p> <p>二、停車場出入口與路面有高低差請順平處理，加強相關警示設施(廣角鏡、</p>  |    |     |

|                |  |
|----------------|--|
|                | <p>警示燈飾等)。</p> <p>三、p6-9-1 車道出入口設置於鄰近道路轉彎截角處，建議調整出入口位置。</p> <p>四、請完整補充全區道路開闢配置圖說，另基地進出動線亦請依其套繪道路開闢圖說以連續動線標明。</p> <p>五、本案與馬階段 132-3 地號等 14 筆(C 區)屬同一街廓且，且開發量體已達交評審查門檻，請合併提送交評審查，並將周圍建案開發量體一併納入評估。</p>   |
| <p>決<br/>議</p> | <p>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報告書送作業單位及委員確認後，因容積移轉友善方案，請續提專案小組審議。</p> <p>一、坡審委員意見：</p> <p>(一)有關鑽探報告內容應配合基礎整體設計。</p> <p>(二)請確認是否用可回收地錨，並確保不超過地界線。</p> <p>(三)請補充基地截水溝之相關說明。</p> <p>(四)建議機坑部分適度加深，以加強止滑效果。</p> <p>(五)滯洪池的載重是否影響安全性請再評估。</p> <p>(六)報告書樓層高度部分請統一。</p> <p>(七)邊坡穩定部分請增加臨路側之分析。</p> <p>(八)請補充橋面加寬之結構安全資料。</p> <p>(九)請補充施工順序及防災計。</p> <p>(十)本案經坡審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高度放寬。</p> <p>二、山坡地建築物高度放寬：</p> <p>(一)有關竹林路之擋土牆安全、施工過程、後續建築開發，應先洽相關單位(農業、新工、養工、工務、公所等單位)確認使用安全，並檢討符合二階坡審審查後都審再予核備。</p> <p>(二)本案建築物高度為 58.6 公尺(不含屋突 6 公尺)，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保留後方 20%最鄰近山脊線之高度後扣除基地高程，提請大會確認。</p> <p>(三)有關退縮 5 公尺及其後留設 10%法定空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因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側前後高程差達 20 公尺，且基地臨路側現存既有駁坎擋土牆，有關拆除部分駁坎涉及使用安全性部分請加強說明，並先與道路主管機關確認本案開發後不對相關設施產生安全影響，並由相關技師簽證確認。</li> <li>2. 有關建築物至建築線間設置戶外樓梯部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 266 條檢討。另該戶外樓梯與既有擋土牆之界面請加強植栽綠化。</li> <li>3. 退縮之 10%供公眾使用之法定空地面積部分，因有多處高程差，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綜合設計檢討開放性。</li> </ol> <p>三、容積移轉部分：</p> <p>(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29%，2, 025. 34 平方公尺)，目前提出環境友善方案為提供開放空間 510. 98 平方公尺，因具有高程差且周邊道路尚未開闢完成，友善性不足請再調整設計方案。</p> |

(二)請於平面圖說標示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之空間關係，並建議儘量以基地鄰接未開闢計畫道路為送出基地。

(三)有關協助未開闢計畫道路開闢部分，請標示其面積與範圍，並依「新北市政府受理民間自行興闢道路及設施處理原則」辦理，並於審議核備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

#### 四、通路部分：

(一)本案因地形因素致使需經由基地內法定空地(基地左上側)才能通達計畫道路，為確保該部分通路未來通行權利，建請依公用地役權設定方式洽相關單位辦理。

(二)請詳細說明自行興闢計畫道路之範圍方式，另基地南側與鄰地開發案界面處理方式請補充說明。

(三)本案涉及基地內現有通路之廢改道，請確保改道後動線能提供既有房舍進出順暢。

#### 五、景觀綠化：

(一)本案透水面積檢討倘遇地下室範圍，其覆土深度須大於 60 公分始得計入，並請補附開挖範圍內之剖面圖說。

(二)供公眾使用之人行空間請加強戶外照明，避免採用投射燈具。

(三)請以原生樹種規劃景規設施。

(四)人行道旁請加設植栽槽，柔化現有擋土牆 加強現有擋土牆步行空間品質

五、裝飾柱部分請併同主體結構加強結構安全設計。

六、建築物三時段夜間照明模擬請擬真處理，並加強地面層供公眾使用開放空間之照明。

#### 七、報告書內容：

(一)報告書提案請標示自行車位數、相關容積獎勵內容。

(二)請以現況照片補充標示說明基地外現況。

(三)請以彩色圖說標示基地 500 公尺之公共設施圖說。

(四)請於圖說中標示檢討無法綠化部分面積。

(五)本案因臨接一側未開闢計畫道路，請標示說明目前土地產權現況及本案開闢範圍。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高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 268 條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請詳說明案件檢討情形，並標示對照頁碼。

(七)請補附基地坵塊圖，詳細說明高程關係。

(八)建築相關圖說請清楚列印

(九)請補充進出基地道路線行之規劃方式。

八、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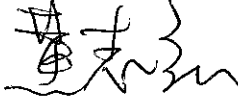
九、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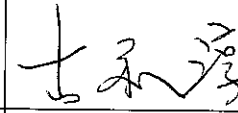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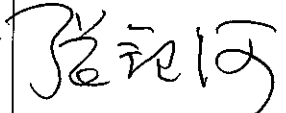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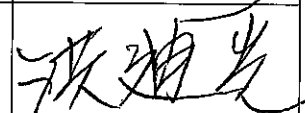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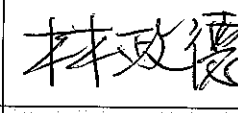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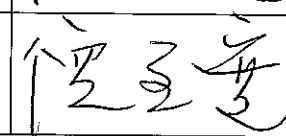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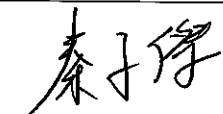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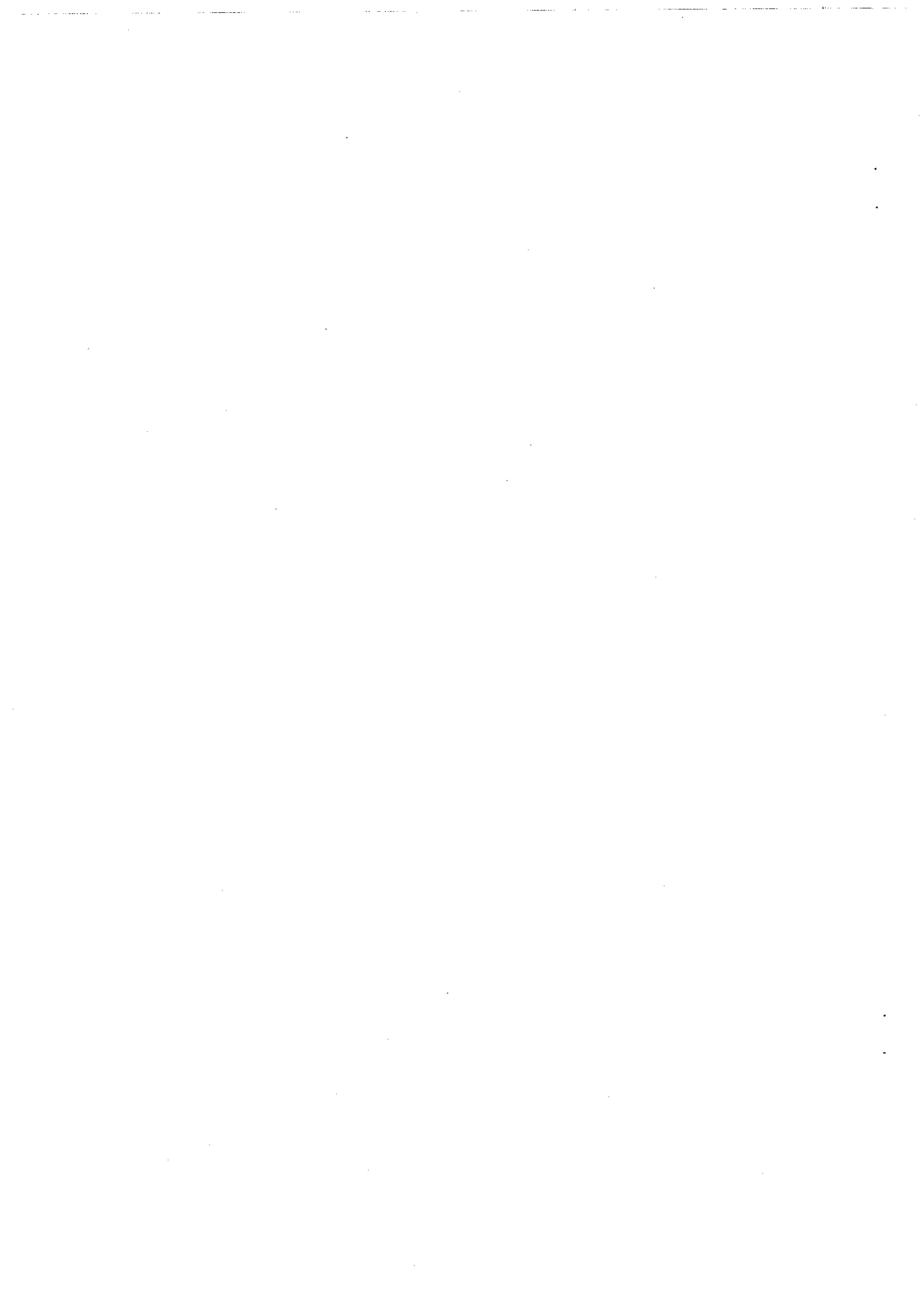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 1137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黃委員志弘 ✓ 

肆、 出(列)席單位/人員：

| 出席委員 | 委員       | 簽名處   | 委員  | 簽名處   |
|------|----------|---|---|---|
|      | 江委員坤源 ✓  |   | 鄭委員晃二   |   |
|      | 古委員禮淳 ✓  |    | 張委員銀河 ✓   |    |
|      | 高委員文婷    |   | 洪委員迪光 ✓   |   |
|      | 林委員政德 ✓  |  | 倪委員至寬 ✓   |  |
| 單位人員 | 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 本府交通局    |   |   |   |
|      | 本府工務局    |   |   |   |
|      | 本府城鄉發展局  | 副總工程司   |   |   |
|      | 本府城鄉局都設科 |   |   |   |
|      | 本府城鄉局都設科 |   |  |   |
|      |          |   |  |   |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單位<br>人<br>員 | 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李兆嘉建築師事務所  |    |  |
|              | 陞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李兆嘉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